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 2012/2013 年度業績報告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b>119,758</b>	111,941
貨倉營運收入		32,752	31,150
物業投資收入		84,030	76,22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增值(減值)		5,653	(967)
利息收入		1,577	1,913
股息收入		1,399	2,6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1	1,44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		754,508	251,635
員工成本		(19,171)	(20,97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183)	(8,031)
其他費用		(14,914)	(13,502)
除稅前溢利	5	<b>839,112</b>	321,545
稅項	6	<b>(14,992)</b>	(12,61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824,120</b>	308,92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增值(減值)		<b>8,982</b>	(8,918)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b>833,102</b>	300,009
每股盈利－基本	8	<b>6.10 港元</b>	2.29 港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534,400	1,775,82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8,196	114,394
可供出售投資		31,914	22,932
持有至到期投資		8,164	8,156
		<u>2,682,674</u>	<u>1,921,302</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73,769	74,4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871	9,695
可收回稅款		21	492
銀行及其他存款		102,497	88,4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691	81,620
		<u>290,849</u>	<u>254,765</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3,711	20,806
應繳稅款		2,540	1,659
		<u>26,251</u>	<u>22,46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64,598</u>	<u>232,300</u>
		<u>2,947,272</u>	<u>2,153,60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5,000	135,000
股本溢價賬及儲備		2,746,061	1,958,859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u>2,881,061</u>	<u>2,093,859</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租戶按金		13,910	11,567
遞延稅項		49,255	45,935
長期服務金撥備		3,046	2,241
		<u>66,211</u>	<u>59,743</u>
		<u>2,947,272</u>	<u>2,153,602</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除投資物業及部分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 2. 採用新頒佈及經重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之修訂。據此修訂，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假設為透過銷售收回其賬面值。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重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過度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重訂）	員工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重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重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披露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政府徵費 <sup>2</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金融資產於確認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並提供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公司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於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及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或計量有影響，但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有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定下單一指引。該準則為公平值下定義，建立計量公平值之架構及規定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濶，除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要求，對金融工具作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擴展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之公平值之計量並無重大影響，但所披露之資料更為廣泛。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頒佈及經重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本年度營業額為下述已確認的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貨倉營運收入	32,752	31,150
物業投資收入	84,030	76,222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399	2,656
銀行利息收入	967	1,288
其他利息收入	610	625
	<u>119,758</u>	<u>111,941</u>

### 4. 分部資料

對外呈報之資料按集團之經營業務(包括貨倉營運、物業投資及財務投資)劃分，即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公司主席)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的各分部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貨倉營運	—	經營貨倉
物業投資	—	投資物業租賃
財務投資	—	證券投資和買賣

各營運及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倉營運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沖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收入	32,752	84,030	2,976	119,758	—	119,758
分部間收入	—	9,217	7,635	16,852	(16,852)	—
總額	<u>32,752</u>	<u>93,247</u>	<u>10,611</u>	<u>136,610</u>	<u>(16,852)</u>	<u>119,758</u>
分部業績						
對外業績	19,090	63,590	6,787	89,467	—	89,467
分部間業績	(9,217)	1,582	7,635	—	—	—
總額	<u>9,873</u>	<u>65,172</u>	<u>14,422</u>	<u>89,467</u>	<u>—</u>	<u>89,467</u>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						754,508
其他行政成本						(4,863)
除稅前溢利						<u>839,112</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倉營運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沖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收入	31,150	76,222	4,569	111,941	–	111,941
分部間收入	–	4,237	8,330	12,567	(12,567)	–
總額	<u>31,150</u>	<u>80,459</u>	<u>12,899</u>	<u>124,508</u>	<u>(12,567)</u>	<u>111,941</u>
分部業績						
對外業績	16,615	54,666	3,891	75,172	–	75,172
分部間業績	(4,237)	(4,093)	8,330	–	–	–
總額	<u>12,378</u>	<u>50,573</u>	<u>12,221</u>	<u>75,172</u>	<u>–</u>	<u>75,172</u>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						251,635
其他行政成本						<u>(5,262)</u>
除稅前溢利						<u>321,545</u>

分部損益指各分部所賺取之盈利或承受之虧損，但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及其他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其他與其核心業務無直接關係的支出等。這是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公司主席，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基準。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

- 除集團總部之企業資產及應收稅款外，所有資產皆分配至各營運分部；及
- 除集團總部之企業負債、應繳稅款及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皆分配至各營運分部。

###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最大五個客戶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之二十九(二零一二年為百分之三十一)。而該五個客戶中每名客戶於本年及去年度之營業額均少於集團總收入百分之十。

### 主要服務及投資收入

集團來自主要服務及投資收入之分析於附註第3項中詳述。

本年及去年度內集團之全部業務及非流動資產皆位於及源自香港。

##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791	751
— 非審計服務	244	23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包括在其他支出中)	—	1,810
匯兌淨虧損(收益)	674	(956)
投資物業租金毛收入	(84,030)	(76,222)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u>6,010</u>	<u>3,970</u>
租金淨收入	(78,020)	(72,252)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 可供出售投資	(701)	(701)
— 持作買賣投資	(698)	(1,955)
銀行利息收入	(967)	(1,288)
持有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610)	(532)
其他利息收入	<u>—</u>	<u>(93)</u>

## 6.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1,813	9,355
— 上年度撥備(多計)少計	<u>(141)</u>	<u>129</u>
	11,672	9,484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3,320</u>	<u>3,134</u>
	<u>14,992</u>	<u>12,61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二年為 16.5%) 計算。

## 7.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派付二零一三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分 (二零一二年為每股普通股港幣7分)	9,450	9,450
派付二零一三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 (二零一二年為每股普通股港幣93分)	10,800	125,550
派付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分 (二零一一年為每股普通股港幣7分)	9,450	9,450
派付二零一二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分 (二零一一年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2分)	16,200	16,200
	<u>45,900</u>	<u>160,650</u>

建議派發：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分 (二零一二年為每股普通股港幣7分)	9,450	9,450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3分 (二零一二年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2分)	17,550	16,200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7分，共港幣9,450,00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3分，共港幣17,550,000元。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824,120,000元(二零一二年為港幣308,927,000元)，並按該兩年度內已發行之股數135,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沒有潛在攤薄的股份，所以沒有提呈每股攤薄盈利。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單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六十日內	5,479	4,663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558	614
超過九十日	27	4
	<u>6,064</u>	<u>5,281</u>
其他應收款項	702	1,120
預付費用及按金	2,105	3,294
	<u>8,871</u>	<u>9,695</u>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七分，共港幣9,450,00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十三分，共港幣17,550,000元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項建議如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寄予各股東。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七分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八分，全年派發之股息共為每股港幣三角五分。上年度派發之股息共為每股港幣一元一角九分。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fetygodown.com](http://www.safetygodown.com)刊登及在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

## 暫停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該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歐債危機持續，而美國聯儲局推出第三輪量化寬鬆措施，持續地製造低息率環境，造成全球熱錢湧入金融市場引起波動。加上中國及其他新興國家市場經濟放緩，牽連本港經濟，樓價屢創新高，通脹高企不下，對外貿易首當其衝，表現下滑。貨倉物流行業面對通脹壓力，出口疲弱，營商舉步維艱。

尚幸本集團主要吸納紙類原料及內需品，倉儲業務收入輕微上升。而貨倉物業及『振萬廣場』之租務因受惠於全港租務市場租金普遍上揚，特別是東九龍，加上自身物業素質良好、擁有專業管理服務水平，故出租率仍維持九成，租務收入穩步上升。至於金融投資業務之收入，因年內調整投資組合，股息收入顯著下調而令整體收益放緩。

## 展望

全球經濟仍處於金融危機過後的不景階段，一些主要經濟結構性問題尚待解決。美國財政懸崖問題拖延，令其經濟無大起色；歐元區實體經濟一蹶不振；而日圓的急速貶值引起市場擔憂將會爆發貨幣戰。預計中央將推出深化金融改革措施，內需與投資將成為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本港出口行業前景應會有所改善，貨倉物流業務可趨向平穩。但受多種內外不明朗因素影響，也有下調可能。本集團貨倉仍將繼續以收貯紙類原料為主要貨源，務求穩定業績。

集團前委聘顧問公司及建築工程師活化『振萬廣場』為非工業用途之可行性研究、規劃初步報告已完成，現正進入探討階段並將其有關工作提到日常議程上，祈望盡快落實，以便呈交政府審批。預料此前『振萬廣場』之租務收入仍將維持平穩，而隨著東九龍商業區發展日趨成熟，收入增長應該可以比較樂觀。

集團位於葵涌國瑞道之物業，自去年以公開招標形式出售以來，提高市場對該物業的關注力，現正與有興趣買家接洽中。一俟有進展，將作適當披露。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824,12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之港幣308,927,000元上升166.77%或港幣515,193,000元。每股盈利為港幣6.10元，去年為港幣2.29元。經常性基本溢利(不包括未變現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為港幣69,612,000元(二零一二年為港幣57,292,000元)，較去年增長21.50%。溢利增長反映來自集團所有三項核心業務(包括貨倉營運、物業投資及財務投資)的盈利上升。按經常性基本溢利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增加至港幣51.56分(二零一二年為港幣42.44分)，上升21.50%。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港幣119,758,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度所錄得的港幣111,941,000元增加港幣7,817,000元，增幅為6.98%。營業額增加乃由於貨倉營運及物業投資收入上升所致。

## 貨倉營運

本年度倉儲業務表現穩健。雖然環球經濟復甦表現欠佳，倉儲業務收入卻增長5.14%至港幣32,752,000元，而倉儲業務盈利則提升14.90%至港幣19,090,000元。業務收入及毛利增長主要由於現有客戶物流服務需求穩定、倉租提升及營運成本管理得宜。

## 物業投資

近年，重建及起動九龍東成為香港另一商業中心區計劃帶動該區工商物業租金及樓價上升。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營業額增加10.24%至港幣84,030,000元，及因受惠於租金上揚，盈利上升16.32%。本集團之旗艦投資物業振萬廣場出租率於回顧年度穩企於90%之水平。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是經由獨立估值師按公開市值進行估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評估的公平值為港幣2,534,4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775,820,000元)，增值42.72%。重估物業帶來公平值增值港幣754,508,000元(二零一二年為港幣251,635,000元)。

## 財務投資

於回顧年內，全球經濟不穩，美國經濟復甦疲弱加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為達致審慎之理財政策，集團於年內調整證券投資組合。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總額維持於港幣73,769,000元水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74,484,000元)。

由於投資組合變動，年內財務投資營業額(包括上市公司投資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較去年減少港幣1,593,000元至港幣2,976,000元。盈利則較去年增長74.43%至港幣6,787,000元，增幅尤勝恒生指數8.48%之升幅，由20,555點升至22,299點。

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亦錄得公平值增值港幣8,982,000元(二零一二年為公平值減值港幣8,918,000元)。可供出售投資乃持作長線投資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該公平值收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集團亦參與外匯投資，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澳元定期存款及債券。年內，本集團之匯兌淨虧損為港幣 674,000 元(二零一二年為匯兌淨收益港幣 956,000 元)。

## 營運支出

本集團之營運支出主要包括折舊、員工成本及營運所產生之營運及行政費用。本年度之員工成本下降 8.61% 至港幣 19,171,000 元(二零一二年為港幣 20,976,000 元)，物業投資所產生之直接相關成本則因物業維修保養費用增加而提升。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業務的經常性現金流繼續保持穩定及強勁。本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流入額為港幣 89,051,000 元(二零一二年為港幣 138,348,000 元)。於年結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為港幣 208,188,000 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 170,094,000 元)，所有存款均存於信貸評級穩健的銀行或金融機構。

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流動比率維持於 11.08 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11.34 倍)之高水平，非流動負債則只有港幣 66,211,000 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 59,743,000 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總額為港幣 2,881,061,000 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 2,093,859,000 元)，上升 37.60%，每股資產淨值大幅升值至港幣 21.34 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 15.51 元)。

## 股息政策

本集團之股息政策是為股東提供較穩定之長期股息收入。在過往十年，集團均派付相當可觀股息予股東。管理層將根據業績及營商環境維持派發令人滿意之股息。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信貸額為港幣 69,000,000 元，以本集團賬面值港幣 102,386,000 元之租賃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信貸額。

所有抵押保證及銀行信貸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員工61（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64）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工作之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期檢討。集團向員工提供各方面的培訓及以員工的績效表現和集團之業績發放花紅。本集團並無可供僱員認購之股權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顏溪俊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林明良先生、梁文釗先生及李嘉士先生。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第A.2.1條，A.4.1條及D.1.4條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而呂辛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呂先生乃本公司之創辦人及主要股東，具有豐富之業內經驗。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間權力和職權的平衡，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年內均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足以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能使本集團迅速而有效地作出及施行決定。主席確保各董事就會議上提出的事項能得到充足的匯報，亦有責任使董事能適時取得足夠的訊息。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惟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守則條文第 D.1.4 條規定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惟本公司並沒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然而，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方式，每三年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該規定足以達至有關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水平，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下簡稱「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要求的標準。

## 其他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fetygodown.com](http://www.safetygodown.com) 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黃良威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人士：

呂 辛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榮義	執行董事
溫民征	執行董事
李嘉士	非執行董事
顏溪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	獨立非執行董事